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高中部分組、編班作業原則

96年6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培養專業技能，建立編班及轉科(班)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

貳、編班及轉科(班)委員會：編班及轉科(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高中主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擔任，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科(班)相關事宜。

參、選組作業

一、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依註冊組公告日期辦理。

二、類組班級數：各類組班級數以該學年申請人數決定。

三、原則：學生依志趣及能力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課諮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組參考。

四、方式：學生於選組作業期限內填寫「選組申請單」，並由家長簽章同意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五、編班原則：

1. 方式：

(1)高一下第一次編班，其參採標準如下：

第一學期第一次定評平均成績	x30%
第一學期第二次定評平均成績	x30%
第一學期學業競試平均成績	x40%

合計成績後依總分排序，各擇優編入拔尖班，預計在高一寒假學藝活動時到新班上課。

(2)高一升高二時實施分組及第二次編班，其參採標準如下：

第一學期期末定評成績	x25%
第二學期第一次定評成績	x25%
第二學期第二次定評成績	x25%
第二學期學業競試成績	x25%

※第二次編班採計方式：

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
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科
(以上各科依部定學分數加權計算，惟自然科、社會科各以4學分計算)

先依自然組及社會組分組，合計成績後再依總分排序，預計在高一升高二之暑期學藝活動到新班上課。

(3)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評後(預計5月中)將發下選組調查表。

2. 拔尖班：

(1)申請自然組者：成績前45名編入丙班，其餘學生以S型排列方式編班。

(2)申請社會組者：成績前45名編入己班，其餘學生以S型排列方式編班。

3. 超額比序：若有類組申請人數過多，則考量學校教室容納量、學習品質及選組後是否有能力就讀該類組等因素，依類組特性設定比序條件，各類組比序原則如下：

(1)申請自然組者：

班級最高人數限制為45人/班，當申請人數超過前項人數限制時，則依據學業競試科目順序(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進行單科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其餘皆編入社會組就讀。

(2)申請社會組者：

班級最高人數限為45人/班，當申請人數超過前項人數限制時，則依據學業競試科目順序〔(國文+英文)/2、歷史、地理、公民〕進行單科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其餘皆編入自然組就讀。

4. 重讀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抽籤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編班。

5. 如有雙胞胎就讀同一年級，家長得向本校申請是否編入同一班級，未申請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肆、校內轉組作業

一、說明：學生選組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可提出轉組申請，經學生家長、班級導師、班級輔導老師、課諮師及高中部主任填寫意見及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在學期間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二、條件：當申請組別有缺額時(由高中部公布缺額)，方可至高中部領取轉組申請單。

三、時程：高一下升高二上：每年6月上旬；(分組分班後再申請轉組者)

高二上升高二下：每年1月上旬。

高二下升高三上：每年6月上旬。

以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

四、排序：若轉組申請人數超過可容納人數，依超額比序由高而低依序錄取。

1. 高一升高二提出申請者：以高一升高二時編班分組成績為依據。

2. 高二上學期提出申請者：以高二上學期該學期第一、二次定評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3. 高二下學期提出申請者：以下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4. 高三大考在即，為避免影響學生情緒及導師之班級經營，原則上不受理學生於高三期間提出轉組之申請。

五、轉組學生均不得編入拔尖班。

六、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

伍、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科(班)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